

九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(一)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[2020]46号规定格式提供,不是则不要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东院区餐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2002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6.6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